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印刷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8.71%的股权。

2、王辉、刘健夫妇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为本公司董事长，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40%的股权，刘健持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的股权和本公司 0.76%的股权。

3、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革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文二西路西斗门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二楼

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方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业务

2010 年度，公司共发生如下担保业务：

1、2009 年 6 月 11 日，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75），由该行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月利率为 0.495%，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

2009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751），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也同时解除。

2、2009 年 7 月 9 日，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87），由该行为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贷款月利率为 0.495%，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止。

200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35C1102009000871），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归还银行借款，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也同时解除。

3、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银行为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期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以下 3 项担保：

(1)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65 号），为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额度为等值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信银杭营人最保字第 66 号。合同约定，保证人王辉、刘健为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1日至2011年6月11日期间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订立的各类授信合同下的总余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市益乐路223号房地产、杭州市西园八路2号2幢房地产抵押用于担保自2010年5月24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间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公司授信而产生的一系列债务。抵押物评估现值为5100.00万元，抵押率100%。

预计2011年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 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下属的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银城物业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交通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与银城物业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2010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962,067.89元。预计2011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1,300,000.00元。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